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邱琦錦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程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私人所設置之營業充電站管理，請交通局及經發局
檢視中央相關政策，並加以落實配合。

七、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雖 4 月 A1 事故件數有所減少，惟與六都相比，總件
數仍屬偏高，請持續精進相關防制作為。

（二）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工程小組持續依目標進程辦理。

（三）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針對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事
故逐年增加，請教育小組加強相關宣導及事故防制
作為。

（五）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有關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建議教育小組評估檢視校內電子報之宣導成效及相關人次之統計方式。
2. 有關畢業季期間，學生多有失序行為間接影響交通安全之情事，建議教育小組加強該期間之道安宣導及事故防制作為。

主席裁示：

1. 請執法小組檢視近期有關機車與汽車於快車道發生擦撞之事故型態是否有增加之情形。
2. 本週五道安考評請各小組做好準備，並加強高齡宣導部分，以利爭取佳績。

八、臨時動議：

- (一) 麻豆監理站：請環保局於垃圾車清運期間協助撥放高齡換照新制之宣導公播帶。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配合協助辦理。

- 九、主席結論：感謝各小組在道安工作上的努力，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共同讓本市的道路更加安全，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115 年 5 月份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主持人：黃偉哲

列席指導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佐鼎教授		
吳昆峯教授		
吳宗修教授		
艾嘉銘教授		
鄭永祥教授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監事)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副召集人 (副市長兼)	副市長	辛澤川
般副秘書長世熙	副秘書長	殷世熙
執行秘書 (交通局長兼)	局長	沈新雄
警察局局長	局長	林國清
工務局局長	總工程師	高仁丁代
交通部公路局 嘉義區監理所所長	副所長	黃松齡
教育局局長	主秘	陳子暘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主任	黃地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專委	王珠環
經濟發展局	專員	楊良載
環境保護局	主任技正	李安普
社會局	主秘	陳玗為
消防局	科員	李珏華
民政局	專員	莊智樑
衛生局	專門委員	吳昭碧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水利局	到局長	唐蒼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小組)	科員	陳朝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法小組)	洪頂力	張又琳
工務局 (工程小組)	股長	吳如怡
交通局交通管制科 (交通工程小組)	股長	叶非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道路工程小組)	副段長	葉素敏
嘉義區監理所 (監理小組)	站長	蔡娟娟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教育小組)	黃碧枝	龔淑仔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傳播宣導科(宣導小組)	科長	吳慧芬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處長	劉任峰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主委	黃仁邦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雲嘉南區資源中心	教官	李秉鈞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馬志鴻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孫永浩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孫文昌
交通局(停車營運科)	股長	江彥輝
綜管小組	科長	黃柏章